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修業須知

110年8月28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壹、修習課程方面

- 一、年限：1至4年為限。
- 二、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13學分。
- 三、修滿規定35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各學年度時序表)。
- 四、研究生畢業前至少在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研習會或論壇等發表1篇論文(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以該篇論文第1位研究生為限)。

貳、論文口試方面

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申請時間：於1年級下學期第15週開始，由研究生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2)，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原則：
 1. 指導教授之專長應與論文主題相符，且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 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或人文社會學院各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洽請教育經營碩士班兼任教師、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得與教育經營碩士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教育經營碩士班專任教師指導同一班研究生之論文，碩士班以2位為上限，碩專班以3位為上限。

二、申請論文題目

- (一) 申請資格：
 1. 修畢必修學分數。
 2. 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3. 修習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
- (二) 申請資料：
 1.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附件3)。
 2. 論文計畫摘要表(附件4)。
 3. 論文第一章(論文計畫)1份。
 4.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1份。
- (三) 申請日期：修業滿一學年後之每學期第6週。
- (四) 論文題目須經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必須具備下列資格者：
 1. 該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
 2. 論文題目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提出發表文章一篇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章須加註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研究生)。

4. 參加教育主題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
5. 參加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1 場。
6. 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含核心課程共 18 個必修單元時數 6 小時)。
7. 取得「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報告達 25%以下。

(二) 申請資料：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附件 5)。
2. 一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文章之證明。
3. 論文 1 本。
4. 參加教育相關研習或學術研討會認證表(附件 6)。
5.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 (附件 7) (口試後由指導教授送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辦公室存查)。
6. 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委 1 份(附件 8，請至教務處網頁列印)。
7. 碩士論文簽名頁一式 3 份(附件 9 及附件 10)。

(三)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日期。

(四) 口試日期：依學校公告日期。

(五) 變更申請：

1. 擬抽換口試論文題目者，於排定口試日之 7 天前，向所辦完成申請手續(附件 11)。
2.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於原排定口試日之 7 天前，向所辦完成申請手續(附件 12)。

(六) 畢業離校：

1. 畢業資格：

- (1) 修畢規定學分數。
- (2) 通過論文口試。

2. 繳交資料：

畢業論文一式 5 本 (格式請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查詢，精裝散皮 2 本送圖書館；平裝黃皮 1 本送註冊組，1 本送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1) 更正學生資料表(請至所辦更正)。
- (2) 離校手續單(請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列印)。

3.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本校教務處所訂時間為準。

參、其他有關須知

- 一、各項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規定為準。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正式核定之口試委員聯絡。
- 三、學位論文口試程序如附件 14。

肆、本須知經班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